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4-36/PH/10-5/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WS

電話 Tel.: 2761 5207

傳真 Fax.: 2761 744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跟進要求提供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資料

謝謝你於今年 1 月 14 日的來信，要求提供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的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在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下，現金津貼將發放予非居住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及並未獲得首次編配公屋的合資格一般申請住戶。

房屋署正為推出試行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而 2020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目標是於今年年中起接受申請，並於 7 月開始發放現金津貼。

我們預計試行計劃於今年年中開始推行時，將有約 90 000 個一般申請住戶或合乎資格申請現金津貼。其後陸續或有更多一般申請住戶因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符合申請資格，

同時亦有些一般申請住戶因不再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已獲首次公屋編配）而停止領取試行計劃的現金津貼。推出試行計劃後的實際受惠住戶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領取綜援的一般申請住戶成員的比例，及可供編配公屋單位的最新數字等。

政府已於今年1月14日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試行計劃。相關文件可參閱：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g/papers/hgcb1-293-3-c.pdf>。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蘇啟豪



代行）

2021年1月22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李雁秋女士）